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锦州六陆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段二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一段 2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6年12月29日与锦州六陆签署了《定向回购股份协议书》,约定锦州六陆定向回购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锦州六陆国有法人股,占锦州六陆总股本的53.55%;回购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锦州六陆股份。

(四)由于本次定向回购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定向回购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并且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本次股份回购未提出异议。

(五)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锦州六陆定向回购非流通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为股权分置改革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因而本次权益变动应经锦州六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其他与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有关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锦州六陆定向回购非流通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整体方案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油集团	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油锦州/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公司	指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锦州六陆/目标公司	指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定向回购股份协议 书》	指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签署的《关于锦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回购股份 协议书》及其附件
回购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0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陈青松

注册资本：52,950 万元

成立时间：198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407041100454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2054236—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石油加工，兼营有机化学品及催化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210702120542365 地税 210762120542365

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一段 2 号

联系电话：0416-4264016

邮政编码：121001

联系人：孙洪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青松	总经理	男	54	中国	辽宁锦州	否
赵增和	党委书记	男	53	中国	辽宁锦州	否
王锡元	副经理	男	60	中国	辽宁锦州	否
夏中伏	副经理	男	55	中国	辽宁锦州	否
尹航	副经理	男	57	中国	辽宁锦州	否
何明杰	党委副书记	男	52	中国	辽宁锦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除锦州六陆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率	股份性质	投资时间
600190	锦州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5,548.95	8,347.50	7.91%	国有法人股	1994年2月

本公司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347.50 万股，为其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91%。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且未对该股权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同意锦州六陆定向回购并注销本公司所持有的锦州六陆全部非流通股股份 86,825,481 股，占锦州六陆总股本的 53.55%。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锦州六陆签署了《定向回购股份协议书》，该股权定向回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方可进行。

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锦州六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是由于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等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作为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本着维护锦州六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与锦州六陆的其他 4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了锦州六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锦州六陆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锦州六陆定向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锦州六陆股份。

锦州六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重大资产重组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一）锦州六陆以其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持有的锦州六陆非流通股股份 86,825,481 股，锦州六陆现有业务及员工也将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中油锦州承接；（二）锦州六陆在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同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锦州六陆将修改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迁址长春及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

继及承接东北证券的所有员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业务；（三）在定向回购注销中油锦州所持股份并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后，锦州六陆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股份，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原东北证券的全体股东及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与原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22 股。

三、《定向回购股份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中油锦州与锦州六陆签署的《定向回购股份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协议双方为中油锦州和锦州六陆，其中中油锦州为出让方，锦州六陆为回购方。

2、协议标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油锦州持有锦州六陆非流通股股份 86,825,481 股，占锦州六陆总股本的 53.55%。锦州六陆确认同意向中油锦州回购该全部非流通股股份、中油锦州确认同意向锦州六陆出售该全部非流通股股份。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本公司持有锦州六陆的该部分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锦州六陆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将被锦州六陆全额注销。

4、回购股份之对价

截至回购基准日，锦州六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8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17 万元，净资产为 48,082 万元。

双方同意，锦州六陆回购股份的对价为：

（1）锦州六陆以其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000 万元现金（以下简称“股份回购相关资产”）转让给中油锦州。

（2）锦州六陆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转移至中油锦州，由中油锦州自行经营，

与该转移业务相关的风险和负债亦由中油锦州承担。

5、协议签订时间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签订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协议生效的条件

1、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锦州六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交易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批复；

4、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其他安排

(一) 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移交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经中油锦州签署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视为锦州六陆履行了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移交义务。

无论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于合并登记日或之前完成，于股份回购相关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均由中油锦州享有及承担。

在中油锦州办理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时，锦州六陆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但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一切税费、成本、开支及费用均由中油锦州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亦由中

油锦州承担。

锦州六陆应协助中油锦州办理以下手续：

- 1、股份回购相关资产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 2、股份回购相关资产中所有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及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 3、股份回购相关资产中对外投资权益的转让、过户手续；
- 4、与股份回购相关资产有关的、尚在履行之中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锦州六陆主体变更手续；
- 5、与股份回购相关资产有关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

（二）业务移交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锦州六陆应当将其经营的一切业务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中油锦州。

（三）人员接收及安置

本协议生效日起，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锦州六陆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均由中油锦州负责接收及安置。

本协议生效日起，锦州六陆应与其全部在册员工（包括管理人员）解除劳动/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同时，中油锦州应与上述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签订新的劳动/服务合同，或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

因上述事项发生的安置、补偿、各项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劳资纠纷，均由中油锦州负责处理及承担，锦州六陆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

（四）回购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从回购基准日之日起，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任何增减变化及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及锦州六陆实施本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均由中油锦州承担或享有。

五、其他

中油锦州在本次股权回购前为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中油锦州将不再持有锦州六陆的股份，并且，在未来 12 个月，本公司也无增持锦州六陆中权益的计划或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油锦州不存在未清偿其对锦州六陆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锦州六陆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锦州六陆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锦州六陆 86,825,481 股国有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锦州六陆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是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其他组成部分互为生效前提，若锦州六陆的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否决其中任何议案，则其他议案也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国有股的处置需在锦州六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而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三、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锦州六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须待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方可全部实施：（1）中国证监会批准锦州六陆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1,000 万元现金为对价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持有的锦州六陆 86,825,481 股非流通股（占锦州六陆总股本的 53.55%）；（2）中国证监会批准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

四、由于定向回购非流通股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也包括吸收合并事项，因此，锦州六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公告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五、根据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及中油锦州的承诺，锦州六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对于因公司注册资本的重大变动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中油锦州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相关债务。

六、锦州六陆已为此次公司定向回购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在本次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暨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报告书公告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青松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和身份证明；
- 三、《定向回购股份协议书》；
- 四、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权权属的证明文件；
-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锦州六陆	股票代码	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二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向回购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6,825,481 股</u> 持股比例: <u>53.5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1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陈青松_____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